

闻喜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闻喜县桐城e镇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乡村e镇管理，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保证项目建设合理规范，充分发挥综合示范效益，按照中央和省市县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制订本办法。

一、总则

本办法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

（一）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建设闻喜县乡村e镇项目的运营企业。

（二）承办企业是指通过项目招投标程序，县政府审核确认，并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备案及公示的项目实施主体。

（三）闻喜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是本办法的主管单位，由其负责本办法的落实。

二、项目管理内容

为确保项目开展的进度和效果，依据项目管理的重点将项目管理分为进度管理、运行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四个方面。

（一）进度管理

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出现偏差，便要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企业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或调、修改原计划，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总体进度不足40%的承办企业，及时下达通知，责令限期整改。

（二）运行管理

运行管理是指为规范项目承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采取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定期走访承办企业，对企业的组织机制、人员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存在问题，应责令承办企业及时整改。对于发生较大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办企业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办资格。

（三）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是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及《闻喜县桐城e镇项目实施方案》测评承办企业的项目效果，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子项目由验收小组尽快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及时公示和拨付资金；对尚未完全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要求其加强力度，延期验收；对明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无整改的可酌情取消其承办资格。

（四）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是对项目承办企业的所有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与制约。主管单位应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参与企业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售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以及发生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严厉打击承办企业虚报、重复申报补助资金等行为，一旦发现，即刻追回资金并在政府网站上通报批评或撤销承办资格；严格数据上报流程，承办企业应按时按质上报生产经营数据，对不配合开展统计工作或存在虚假上报等情况的进行批评公示，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三、项目管理原则

项目管理坚持节约、务实、高效的管理原则。

（一）节约原则

项目建设应秉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对可利用现有资

源改造提升的项目原则上应优先利用原有资源改造。

（二）务实原则

项目建设应坚持务实原则，注重提升项目建设的实际效果，反对形式主义。

（三）高效原则

项目建设应坚持高效原则，注重沟通、及时反馈，在项目节点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四、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闻喜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是乡村e镇直接责任主体，对综合验收工作负总责，要督促指导承办主体严格按照网上公示的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时限、内容、投资额度等进行建设，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项目跟踪检查，认真组织做好综合示范建设所有项目的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一）验收依据

1.《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号）和《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e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晋商建〔2022〕376号）文件要求和规定执行。

2. 山西省乡村e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县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

（二）验收程序

建设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承办主体申请，县政府组织验收。由项目承办主体向县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所需验收材料，县政府受理验收申请后，及时对建设项目开展验收。

（三）验收要求

要制定验收工作方案，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或聘请中介机构开展验收工作。要对每个项目逐一现场验收认真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验收完成后应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验收结论，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及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由县政府委托本县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存档备查。

（四）验收报告

1. 验收材料包括

- （1）项目验收申请；
- （2）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需阐述项目投入、完成情况运营效果、取得成效等）；
- （3）项目所达到的预期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说明性材料；
- （4）项目投资审计报告及有关发票复印件；

(5) 项目经费的决算表;

(6) 其他相关材料(包含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内容的;

2.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况

(1) 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内容的;

(2) 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文件或者数据的;

(3) 未经领导小组批准, 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

(4) 其他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况。

五、做好项目绩效评估工作

项目绩效评估包括项目组织、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档案管理、实施效果等五个方面的内容。项目建成验收后, 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组织评估小组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项目承办单位要及时提出改进和加强管理的措施和整改意见,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检查督促落实, 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绩效评价中若发现违纪行为的,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六、其他规定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与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及个人串通、弄虚作假, 蓄意骗取专项资金, 利用职务之便, 吃拿卡要、

收受他人财物等行为的，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严肃查处。

七、附则

(一) 本办法由闻喜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闻喜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2023年7月24日



